

客戶基本資料

SIM 卡號碼貼紙區

89886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09

1.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 - 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 - 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連結至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2.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新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2G門號同時攜碼至3G <input type="checkbox"/> C._____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2G <input type="checkbox"/> 3G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D.攜碼預計移轉日 1.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年____月____日 3.____年____月____日早上2:00~5:00(預約期間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input type="checkbox"/> E.帳單合併於_____門號/帳號中 攜碼流水號: 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3.姓名 / 公司名	★4.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路商用章
★5.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6.證照編號: _____ 7.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8.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9.帳單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號碼: _____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10.個人戶戶籍地 / 公司戶登記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11.公司負責人 _____ 12.身分證字號(個人戶免填) _____	13.加 值 功 能	14.其 他 訊 息	15.法 定 / 代 理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帳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國際漫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手機接收發簡訊 <small>啓用數據服務：此小項僅供已申請FETnet會員之用，將無法啟用此服務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功能若關閉，可能會影響到網上銀行及行動銀行上網的資料傳輸。2G 黃月租費：0.02 元/128bytes、3G 黃月租費：0.0225 元/128bytes，收費上更省為 4000 元；其他數據費用內容及加強服務之計費方式，請洽客服中心或查詢網站。詳見連網網站：網則顯示之用處及費用備供參考，實行用盡及費用仍以原單所列為準。</small>			
<small>連結至HQ _____</small>			
<small>我同意啓用FETnet網路會員 *同意FETnet會員條款及收到FETnet會員電子報。 我同意收到遠傳寄送的各項優惠活動訊息 本人口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本公司優惠活動簡訊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口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 之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新聞服務。</small>			
<small>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服務，如其有橫次遠傳電信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small>			

攜碼服務注意事項：1. 申請人向遠傳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申請人同意遠傳得依序安排移轉改接日期，倘上列三順序日期均無法完成移轉作業，遠傳亦得自行酌予調整預定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欲取消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17: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4.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一旦申請換號，原攜碼號碼將無法繼續使用。
5. 移轉成功當月起，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錄」申請，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6. 號碼可攜服務相關事項，詳洽遠傳網站或門市。

用戶於使用遠傳易通卡服務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方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常使用，如有違反者，視為違約，遠傳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行動電話服務計費方案或優惠促銷貼紙區

限制型 企業 3G 無線上網 II-775 費率(限 24)-(帳單回饋)

啓用代號: LCU000NXN0Y3

促銷方案: 使用企業客戶3G無線飄網775費率(每月扣抵月租費NT\$180共24個月)

1. 本專案須附上規定之完整資料，始享有優惠，並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否則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2. 本專案啓用後 24 個月內不得退租。若於前述期間內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 2G 或預付卡者)、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須依啓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亦需連續使用企業客戶 3G 無線飄網 775 服務 24 個月，合約期限內單獨取消或變更企業客戶 3G 無線飄網 775 服務，須依啓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若於 12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專案補貼款 NT\$1,440；若於 13~24 個月內退租，需繳交專案補貼款 NT\$720。
3. 月租費扣抵優惠自下一帳單週期開始生效，共計 24 個月，限當月使用，不可遞延次月使用或要求折抵現金。若更改費率方案低於限定之費率方案，月租費扣抵優惠將自動失效。
4. 企業客戶 3G 無線飄網 775 費率應注意事項：(1)月租費不可抵通話費。(2)使用連結至網際網路必須將 APN 設為「internet」或「fetims」；但若使用其他 APN 如「fetnet01」仍會被收取 GPRS 費用。(3)傳輸費免費部分僅限國內 Internet 使用，若需出國，其相關收費將比照現有該國國際漫遊費率收取費用。(4)使用其他服務或詳細費率內容請參閱 www.fetnet.net 公告。

★申請者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特殊需求備註：

*Loa:SP125135, 無限飄網775月租費7折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SIM 卡/手機/其他設備寄送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_____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通訊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作正常通訊之用。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呼叫我。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我。
-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話。
-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等傳送下載服務，及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簡稱行動上網）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訊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訊涵蓋依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10次平均值），GSM GPRS不小于10kbps。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擇第一類企業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號選擇選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向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試用，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且一號碼僅供試用乙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行動上網服務。

第二章 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填寫全名於行動通訊網路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或影本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可如每積欠甲元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述揭露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一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訊服務時，因第三十三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訊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訊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向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向經面申明知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各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收到申請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

第三章 購機程序

第十三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甲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諮詢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第十七條 甲方欲申請本業務於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甲方欲申請本業務於雙方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甲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甲方辦理退租時，租用原使用門號歸予第三人使用者，應辦理門號一退一，乙方向原使用門號之過渡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定規範。

第十九條 服務費用

甲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列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費用調整時亦同。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訊服務門號費用，按月繳付、通信次數或傳輸速率計收通訊費。

乙方採用本業務期間申報及追加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收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二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時，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應以一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長度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與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甲方辦理退租時，租用原使用門號歸予第三人使用者，應辦理門號一退一，乙方向原使用門號之過渡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定規範。

第二十條 服務移轉

甲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費用轉移費用。

前項詳列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費用調整時亦同。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

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可於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

第廿一條 終止相用本業務之通訊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向本公司申請各項費用時，應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

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可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費用時，應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乙方向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八條 甲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證明文件）供甲方向核對及簽章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辦數量（每人一門）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的服務不齊全時，經甲方向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依各項費用時，應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乙方向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時，乙方可仍應繳付乙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

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可於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可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同意各項費用時，應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乙方向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向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六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向本公司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 面

背 面